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27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1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学校事业发展的内在需要，旨在通过针对性、专业化的指导和帮扶，帮助青年教师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培养良好的教育教学行为，促进教师职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条 青年教师应自觉接受、积极寻求导师为期一年的指导，努力提高自身教育素养和专业能力。

第二章 培养对象及培养目标

第四条 培养对象。凡在高校任教不足 2 年的新进教师，以及被院系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培养目标

（一）坚持立德树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深刻理解教师工作的意义、价值和要求；

（二）掌握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及教育教学各环节基本要求，规范工作行为，养成良好的教学习惯；

（三）全面系统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及相关知识，独立承担主讲任务，教学效果得到师生认可。

第三章 导师选聘条件及职责

第六条 导师选聘条件

（一）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乐于奉献，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学术造诣较深；

（二）与培养对象任教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

（三）原则上在教学一线中承担教学任务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指导教师不足的情况下，也可适当放宽，如从任教3年以上的讲师中选拔聘任等。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以及培养对象所学专业 and 拟任教课程，遴选出德才兼备的导师人选，并报人事处备案。原则上1名导师指导2-3名培养对象。

第八条 导师职责

（一）指导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明确培养目标，在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和组织纪律等方面全面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对其进行传、帮、带；

（二）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讲授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安排青年教师参加随堂听课学习，指导教案撰写、课件制作、试讲等教学教研活动；

（三）进入青年教师教学现场诊断听课，给出诊断（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基本教学质量，每学年不少于8次；

（四）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并督促青年教师参加教育教学培训活动；

（五）与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每学年不少于8次。

第四章 培养对象的任务

第九条 培养对象（青年教师）的任务

（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定制个人发展规划，学习指导教师的在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和组织纪律等方面的认识；

（二）应完成 1-2 门导师主讲课程的随堂听课、答疑辅导、批改作业、实验指导等业务实践工作；

（三）在导师指导下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参加试讲及教学研讨，不断改进课堂教学；

（四）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和教育教学培训活动；

（五）应积极参加教学研讨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8 次。

第五章 工作管理及要求

第十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协助，院系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院系需做好指导教师的选派工作及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帮扶工作，不定期检查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帮扶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将考核结果提交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考核

（一）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其在帮扶期内的任务完成情况和青年教师成长进步情况。

（二）计算标准

考核成绩=平时成绩*60%+青年教师讲课/磨课成绩*40%

其中，平时成绩包含培养对象听课记录 8 次（40 分）、研讨记录 8 次（40 分）、其它指导记录（如科研及各类竞赛，

20 分)；讲课/磨课成绩为教务处组织的青年教师讲课/磨课比赛的情况。

(三) 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评分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分在 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四)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青年教师若在帮扶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发生教学事故；

(2)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 规定的听课、研讨或其他事项未能全部完成。

2. 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不得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视具体情况做出延长指导期或调整岗位处理；

3. 学校根据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考核情况，对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凡考核合格，指导教师的个人年度考核将按照《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附加项给予加分，标准为 1 分/人/年（每年 3 分封顶）。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一) 各院系应在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入职后，1-2 个月内明确其指导教师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 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的结对明确后，帮扶期内原则上不再变动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